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2]747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控股”或“公司”）发行的“16 张经开发债/PR 港经开”、“18 张经开发债”、“20 张家经开 MTN001”、“21 张家经开 MTN001”、“22 张经 01”和“22 张经控股债 01/22 张控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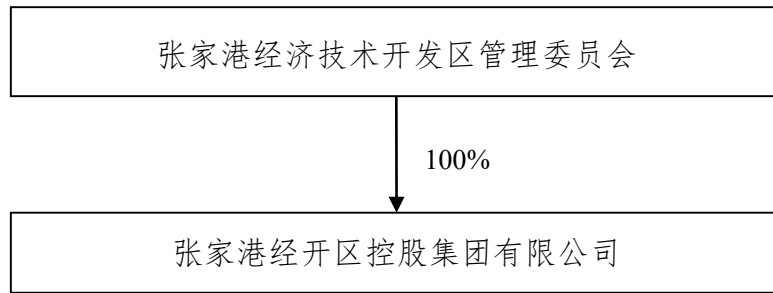
《公告》称：为进一步深化区镇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效整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2022 年 10 月 18 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出请示文件《关于组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张经管请〔2022〕18 号），拟组建经开国投集团，拟将区镇下属公司张家港华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国投”）并将经开控股 100% 股

权划转至经开国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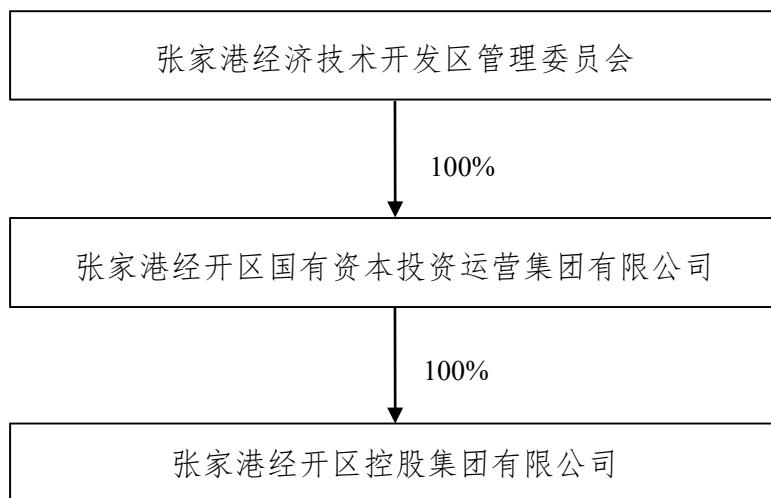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更名为“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则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股权划转工商变更，将股权全部划转至经开国投。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经开区管委会，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0%，股权结构图如下：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同时，《公告》还称：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经开区管委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此次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职能定位、日常经营等未构成实质性影响，但中诚信国际仍将持续关注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后续的地位重要性、业务范围、政府和股东支持等方面的影响，并及时评估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